

证券代码：837551

证券简称：润明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君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议案》

拟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稳赢 4 号机构第 1701 期，购买金额 120 万元。

此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 364 天，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始，2018 年 1 月 9 日结束，预计年收益为 3.70%。投资标的包括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五）项、第八条第（五）项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 12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120 万元贷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君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 1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100 万元贷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刘君基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由刘君基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120 万元贷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君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刘金治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由刘金治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100 万元贷款。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提议于 2 月 10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